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社区矫正就是促使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员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犯罪人员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另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员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矫正犯罪人员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避免其重复犯罪。安帮置教是通过多种形式，对帮教对象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帮教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为适应依法治区、深化改革的要求，2022年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市司法局的指导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摸索建立规范化管理模式，强化监管、教育、帮扶三大举措，以高标准、严要求纵深推进工作落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屏障。

2. 主要内容

一是认真贯彻上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推进，强化监管安全，抓实管教防控工作。细化完善社区矫正规章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内控机制。细化职责清单，全面梳理社区矫正工作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推

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高标准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强化硬件保障。构建多元队伍，开展廉政教育，优化队伍管理。

二是强化信息核查、沟通对接工作。推进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专人对接平台数据，规范使用操作步骤，有序推进安置帮教信息补录工作，提高数据反馈的及时性和准确度。设立全市首个“社矫+安帮”就业帮扶中心，通过引进优质的服务机构和就业帮扶专业人员向有需求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公益性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创业服务。

3. 实施情况

为适应依法治区、深化改革的要求，2022年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市司法局的指导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摸索建立规范化管理模式，强化监管、教育、帮扶三大举措，以高标准、严要求纵深推进工作落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屏障，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的社会环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项目资金年初预算4,720,000.00元，后追加调整至6,840,000.00元，实际支出5,886,191.1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86.06%，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执行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监督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暂予监外执行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报告、会客等监督管理规定，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因人施教，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掌握人员现实动态以及后续帮教措施，因人施教，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优化与各部门衔接配合；继续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继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 2022 年社区矫正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社区矫正项目。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资金政策的制定、执行，预算安排、拨付和使用，项目申报、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

（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4）《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5）《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

（6）《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深财绩〔2017〕4 号）；

（7）《福田区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

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注重于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需关注问题，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离与风险，主要包括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评价小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获取的佐证材料，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18”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明细见表格 1-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1-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指标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管理 指标	3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7	7
				预算执行率	7	6.02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产出指标	25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5.16
效益指标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15
				满意度	10	9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97.18
		绩效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我局内部无重复相关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可行性和充分性经过成分论证，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福田区司法局按照财政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社区矫正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福田区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充分的科学验

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经费、宣传费用、安帮置教支出等相关费用。预算资金分配能够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共 32 分，实际得分 31.02 分。

资金到位率：2022 年社区矫正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720,0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6,86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45.34%，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 6,840,000.00 元，实际支出 5,886,191.10 元，执行率为 86.06%，因此扣 0.9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社区矫正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社区矫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福田区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充分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 25 分，实际得分 24.16 分。

实际完成率：2022 年度我局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次数、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场次、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心理健康评估人次产出指标均已完成，实际完成率为 100%。

质量达标率：2022 年度我局社区矫正项目社矫对象帮教率达到 100%，安置率达到 100%，达到了设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达标率为 100%。

完成及时性：2022 年度我局截止 2022 年 10 月 17 日，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899，解除矫正对象 2416，目前在矫 486 人；安置帮教对象目前在册 1171 人，帮教率达到 100%，安置率达到 100%，总体完成时效性较好。

成本节约率：2022 年度，我局社区矫正项目年度指标值为 6,840,000.00 元，实际发生 5,886,191.10 元，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0.84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共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

社会效益：截至目前法务专员开展各类法律宣讲 50 余场次，审核法律文书 1500 余份；心理帮扶专员提供访谈及心理服务 1000 余人次，就业帮扶专员建立重点就业帮扶对

象动态台账，实施全流程动态跟踪，做到“100%回访”，因此社会效益完成率 100%。

满意度：福田区司法局 2022 年尚未收到矫正人员及帮扶人员关于矫正及帮扶事项的投诉，并派发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研究发现，大部分相关人员都表示出了非常满意的态度，但仍有小部分人对于相关事项的满意度没有达到满分，因此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内控机制，在社区矫正项目决策上充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项目申请、设立，绩效目标的设定，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等方面都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科学论证，保障了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预定标准，并加大监管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中各项指标能够达到预定标准，各项程序有效实施，使得项目在决策、实施、监管和资金拨付使用的全过程中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并得到了社矫对象的较大满意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2.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福田区司法局在 2022 年度内尚未见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社区矫正项目经费进行审计，缺少社会监督。

（二）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未合理测算，细化程度不够。

七、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 建议司法局在后续计划中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支出账目进行审计，避免经费支出账目核算与财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违背。